



突破機構

承辦突破青年村餐廳餐飲服務

招標章程

(招標參考號碼：BTYV-2019-C001)

## 投標者須知

### (一) 簡介

突破有限公司(下稱「突破」)是以基督信仰為基礎的青少年機構，藉媒體及人際接觸，啟發香港青年探索生命，關心社會，活出積極人生，認識並跟隨耶穌基督。

突破青年村於 1996 年 7 月啟用，是一個讓青少年織夢的村莊，提供結合輔導、訓練、資訊科技、戶外及文化活動的設備和場地，為青少年建立一個聆聽心靈、重整生命的空間，藉此激勵年青人思考及探索不同的生命課題。

青年村餐廳主要是為每年約 85,000 人次的營友、突破員工及認可人士提供膳食及餐飲務。「突破」現為「承辦突破青年村餐廳餐飲服務」進行招標。

(二) 合約服務期：由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

### (三) 投標規條：

1. 投標者於標前，務必細閱此標章程、夾附之合約樣本、及附表。
2. 有意投標者請填妥申請表，連同投標所需文件，於 **2019 年 2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 30 分或之前**，寄回或送達香港新界沙田亞公角山路 33 號突破青年村地下接待處投標箱。信封面請註明「突破青年村餐廳餐飲服務投標」。
3. 電郵、傳真、未填妥的或逾期的投標恕不受理。
4. 有意投標者歡迎於 2019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相約到場參觀。
5. 「突破」將於截止申請日期後七日內邀請入圍投標者會面。
6. 投標結果將於截止申請日期後十日內通知。
7. 本章程只供參考，一切承辦細則以最後簽訂之合約為準。
8. 投標者不得撤銷投標書，投標書在截標日期起九十日內仍然有效，隨時可被接納。
9. 「突破」保留單方面在任何時間撤回投標及再行招標的絕對權利。

#### **(四) 投標的限制**

##### **1. 《防止賄賂條例》**

- (i)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在本招標過程中，如「突破」員工接受承辦商提供的利益，或承辦商向「突破」員工提供利益，均屬違法。「突破」不容許承辦商透過任何形式的利益(包括捐贈)影響「突破」的選擇。
- (ii) 任何時間內均禁止與「突破」有關連人仕直接或間接合資承投或經營；如有懷疑，必須早於投標書內聲稱，以示公正。
- (iii) 「突破」員工或承辦商任何一方或雙方如有干犯上述行為，有關投標書將不獲考慮，即使已獲委聘，所簽訂的有關合約亦會被宣告無效。

##### **2. 《競爭條例》**

- (i) 根據《競爭條例》(香港法例第 419 章)，圍標，即兩個或以上業務實體同意不就特定競投項目互相競爭，屬於具有損害競爭的目的之行為，會被視為違反《競爭條例》。違反《競爭條例》的人會被判罰款及可能會面對任何人因該行為而蒙受損失而向其提起之後續訴訟。
- (ii) 「突破」保留撤銷在違反《競爭條例》下所簽訂之合約的權利。

#### **(五) 查詢**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致電 2632 0725(蔡小姐)或 2632 0338(袁小姐)聯絡。

- 附件： (一) 突破青年村餐廳平面圖  
(二) 承辦突破青年村餐廳餐飲服務之合約樣本

For Internal Use Only

Ref. No. BTYV-2019-C001- \_\_\_\_\_

突破機構 突破青年村  
承辦突破青年村餐廳餐飲服務 申請表

**申請須知：**

- 請將填妥的申請表，於**2019年2月18日(星期一)下午5時30分或之前**，寄回或送達香港新界沙田亞公角山路33號突破青年村地下接待處投標箱。信封面請註明「突破青年村餐廳餐飲服務投標」。
- 投標人所提供的資料將用作處理申請有關事宜，並會供突破機構有關部門、委員會及其他處理申請的人士查閱，提供資料屬自願性質，惟若投標人未能提供足夠的資料，本機構可能無法處理有關之申請。處理程序完成後，當投標人資料無須保留時將全部銷毀。

第一部份：投標人資料		
註冊商號名稱	(中文)	
	(英文)	
商業登記證號碼：		
通訊地址	(中文)	
	(英文)	
聯絡資料	負責人姓名：	聯絡電話： (1)
	身份證號碼：	(2)
	傳真：	電郵：
	合夥人姓名：	聯絡電話：
	合夥人身份證號碼：	

第二部分：最近三年從事飲食業之經驗 (如表格不敷應用，請自行影印補充)	
曾經經營之機構或商號〈一〉	
職位	
餐廳現址	
每日顧客人數	
菜式種類 (如：快餐、中式、西式等)	
營運日期	由 _____ 至 _____
聘用人手總數	樓面： _____ 廚房： _____
樓面面積	
平均每月營業額	

曾經經營之機構或商號〈二〉	
職位	
餐廳現址	
每日顧客人數	
菜式種類 (如：快餐、中式、西式等)	
營運日期	由 _____ 至 _____
聘用人手總數	樓面： _____ 廚房： _____
樓面面積	
平均每月營業額	

**第三部分：合約費用**

合約期內，承辦商每月需繳付由突破代收營友膳費總額的定額百分比作為合約費用。  
 投標人將付相關之百分比為 \_\_\_\_\_ %。(不可少於 20%)

**第四部分：同工餐建議菜式**

建議菜式 (每餐需提供至少 5 項菜式供選擇)			
早餐 (連餐飲)	午餐 (連餐湯)	茶餐 (連餐飲)	晚餐 (連餐湯)

**第五部分：擬聘用之人手數目及安排**

	樓面及清潔	廚房	行政及管理
人手數目			
薪津			
假期、福利			

<b>第六部分：建議餐單及食材內容</b>		
<b>(A) 早餐：請建議一席 10 人，每位收費港幣 25 元的早餐餐單作參考。</b>		
<b>項目</b>	<b>食材 (連醬料)</b>	<b>份量 (請註明單位，如克、兩)</b>
(1)		
(2)		
(3)		
(4)		
(5) 飲品：		
<b>(B) 午/晚餐：請建議一席 10 人，4 餸 1 湯連水果，每位收費港幣 46 元的中式菜單作參考</b>		
<b>項目</b>	<b>食材 (連醬料)</b>	<b>份量 (請註明單位，如克、兩)</b>
(1) 湯：		
(2)		
(3)		
(4)		
(5)		
(6) 水果：		

<b>(C) 午/晚餐：請建議一席 10 人，5 餸 1 湯連水果，每位收費港幣 64 元的中式菜單作參考</b>		
<b>項目</b>	<b>食材 (連醬料)</b>	<b>份量 (請註明單位，如克、兩)</b>
(1) 湯：		
(2)		
(3)		
(4)		
(5)		
(6)		
(7) 水果：		

(D) 午/晚餐(素菜)：請建議一席 10 人，5 餸 1 湯連水果，每位收費港幣 72 元的中式素菜菜單作參考

項目	食材 (連醬料)	份量 (請註明單位，如克、兩)
(1) 湯：		
(2)		
(3)		
(4)		
(5)		
(6)		
(7) 水果：		



<b>(E) 午/晚餐：請建議一席 10 人，6 餸 1 湯連水果，每位收費港幣 108 元的中式菜單作參考</b>		
<b>項目</b>	<b>食材 (連醬料)</b>	<b>份量 (請註明單位，如克、兩)</b>
(1) 湯：		
(2)		
(3)		
(4)		
(5)		
(6)		
(7)		
(8) 水果：		

(F) 燒烤晚餐：請建議一份 20 人份量，每位收費港幣 73 元的燒烤餐餐單作參考，其中須包括熟食(如炒飯)、罐裝飲品及水果

項目	食材 (連醬料)	份量 (請註明單位，如克、兩)

(G) 自助茶餐：請建議一份 10 人份量，每位收費港幣 29 元的自助形式茶餐餐單作參考

項目	食材 (連醬料)	份量 (請註明單位，如克、兩)

<b>(H) 宵夜餐：請建議一份 10 人份量，每位收費港幣 34 元的宵夜餐餐單作參考</b>		
<b>項目</b>	<b>食材 (連醬料)</b>	<b>份量 (請註明單位，如克、兩)</b>

<b>第七部分：其他補充資料 (可另紙詳述)</b>

**第八部分：聲明**

1. 本人/本號已經細閱投標規條及供應餐飲服務合約，現出標向突破有限公司設立及經營新界沙田亞公角山路 33 號突破青年村餐廳供應餐飲服務，由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合約期內表現良好，經突破決定可多續約三年，膳食行政費之百分比則再議定，且同意遵守上述投標規條及供應餐飲服務合約之各項規定。
2. 本投標書如獲接納，由接納時起至簽署供應餐飲服務合約後，將成為本人/本號與突破有限公司之間須共同遵守之合約。
3. 如本標獲接納，本人/本號將按照規定，向突破有限公司繳付保證金港幣 15 萬元。
4. 本人/本號明白本投標書不得撤銷，而在截標日期後之 90 天內本投標書仍然有效。
5. 聲明

茲聲明本人/本號就本申請表內提供的資料均屬真確無訛，所附文件及資料皆為真確副本。

---

投標商號負責人姓名及職位  
(請以正楷填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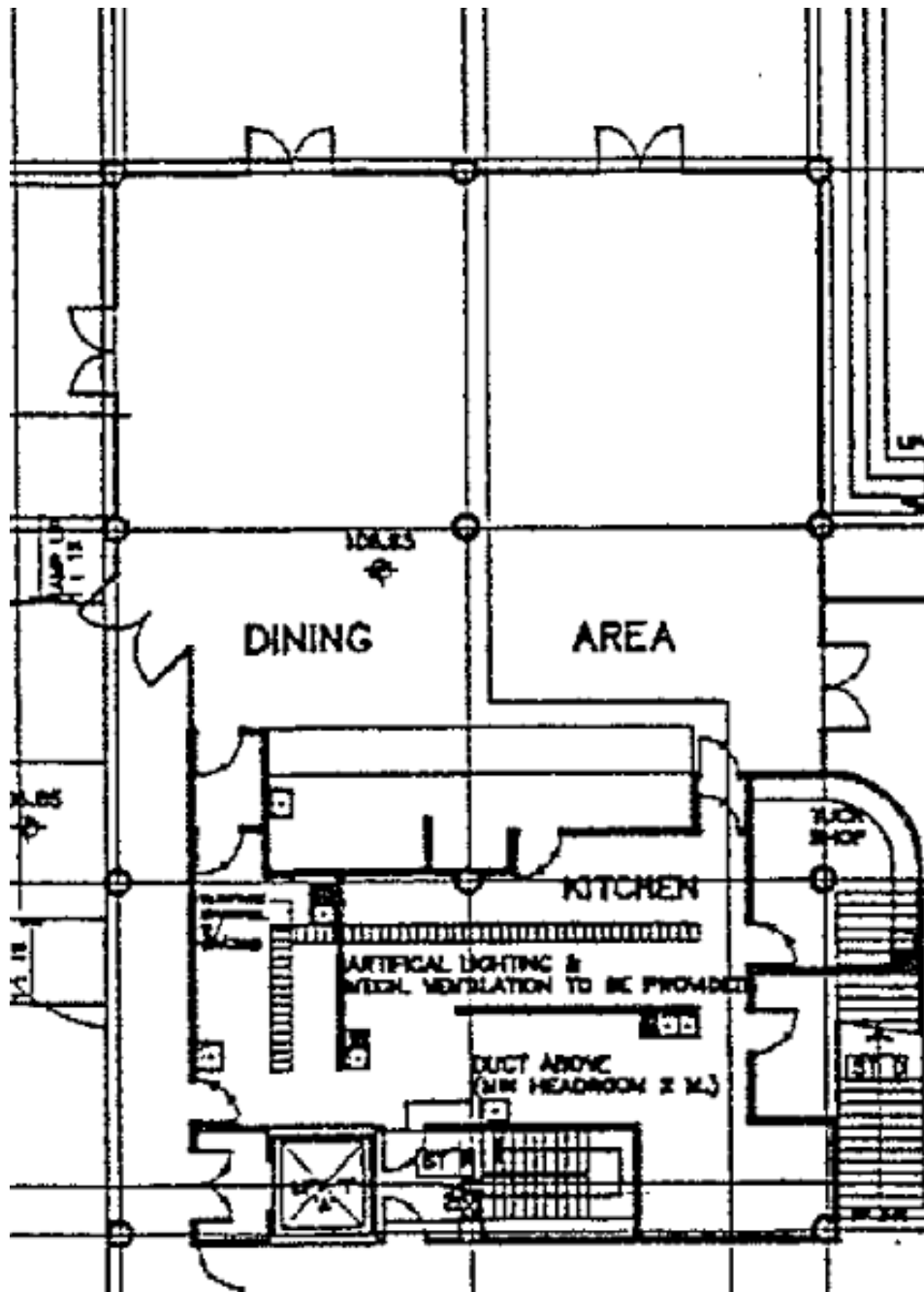
---

投標商號負責人簽名  
及 公司蓋印

---

日期

附件(一)：突破青年村餐廳平面圖



## 附件二

### 承辦突破青年村餐廳餐飲服務之合約(樣本)

本合約訂立人為突破有限公司(下稱「突破」)及XXXX(下稱「承辦商」)。茲經「突破」及「承辦商」同意,協定「承辦商」將在合約期間於突破青年村(地址:香港新界沙田亞公角山路 33 號)(下稱「青年村」)承辦餐廳餐飲及管理服務,並訂立有關合約條文,雙方同意履行以下綱要提及的各項服務及責任。綱要現闡述於如下:

#### 1. 服務期

1.1 承辦合約期暫定由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

#### 2. 營業時間

##### 2.1 一般營業時間

2.1.1 一般每天的最少營業時間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2.1.2 若當日有下半日營、黃昏營或住宿營,營業時間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8 時;

2.1.2 除農曆新年公眾假期(即年初一至三)外,「承辦商」皆須要於所有其他日子提供餐飲服務。

##### 2.2 特別營業時間

2.2.1 「承辦商」須因應「青年村」運作需要調節營業時間,「突破」營地行政經理或其代理人可要求於某些時間繼續營業,包括須於「突破」每年一度舉行的「逆旅先鋒」活動通宵營業

2.2.2 如本港爆發疫症而「青年村」亦暫作為政府隔離營,「承辦商」仍須全期供應「青年村」所有膳食。

##### 2.3 惡劣天氣的安排

2.3.1 天文台懸掛三號颱風訊號:「青年村」會暫停服務,並會按團體參加者類別、天氣情況為團體作離營或留營安排。「承辦商」需按用營及/或「突破」員工人數提供合適餐飲。

2.3.2 天文台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承辦商」可暫停服務,「青年村」會按留營人數(如有)跟「承辦商」商討特別安排。

2.3.3 天文台除下八號颱風訊號:「承辦商」須於 1.5 小時內恢復基本餐飲服務,或「突破」跟「承辦商」商討恢復餐飲服務的時間及安排。

2.4 其他: 雙方可隨時協議更改本段所述時間。

#### 3. 服務對象

3.1 此餐飲合約之服務對象為「青年村」營友、「突破」職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實習職工、義務工作人員、外判職工、及其他「突破」認可人士(如:嘉賓、「突破」認可之訪客等)。

3.2 「承辦商」不得在「青年村」為其他公眾人士提供餐飲服務。

## 4. 服務要求

### 4.1 餐飲服務

4.1.1 餐飲服務包括食物及飲品。

4.1.2 「承辦商」須提供多元化的早、午、茶餐、晚餐，宵夜、糖水及小食，包括中式、西式、自助、燒烤餐，及素菜等。

4.1.3 餐單須提供營養均衡及低脂、少鹽、少糖、少油的選擇。

4.1.4 「承辦商」須備有符合『有「營」食肆』準則的食物選擇。

### 4.2 營運模式

4.2.1 一般來說，「突破」會給予「承辦商」不少於 2 小時的時間通知更正營友餐飲的訂單。惟「承辦商」亦須彈性配合「突破」需要，如：突發的餐飲要求。

4.2.2 「承辦商」須為本文第 3.1 段所指各人士供應食物及飲品，並聘用足夠膳食服務員傳遞食物及飲品，供上述人士享用。膳食供應時間（特殊情況除外）規定如下：

早餐須於上午八時零分至十時三十分供應；

午餐須於中午十二時至下午二時三十分供應；

下午茶餐須於下午三時至五時供應；

晚餐須於下午六時至八時供應；

燒烤餐須於下午五時三十分至八時三十分供應；

宵夜須於下午八時至九時供應。

4.2.3 雙方可協議更改本段所述之時間，並以書面紀錄作實。

4.2.4 「承辦商」須於餐廳開放時間售賣小食、飲品、零食等其他物品。

4.2.5 在營業時間內，「承辦商」須在餐廳指定地方提供足夠之煮沸飲用水及膠杯供用營人士免費飲用，不得索取酬勞或拒絕。

4.2.6 在營業時間內，「承辦商」須備有足夠貨幣供服務對象找換之用，同時亦提供「八達通」及/或其他電子貨幣作付款方式選擇。

4.2.7 除非先得「突破」批准，「承辦商」不可提供外賣及到會服務。

### 4.3 餐飲管理

#### 4.3.1 食物

4.3.1.1 「承辦商」須提供符合衛生的食物予服務對象。並須就食物的品質作嚴格控制。

4.3.1.2 為貫徹「突破」的服務理念，「承辦商」不得在餐飲中添加味精或其他有害的化學劑，食物含菌量亦不能超過食物環境衛生署或衛生署之標準。

4.3.1.3 為避免食物衛生事故的發生，「承辦商」應避免以採用劣質的食材作食物。

- 4.3.1.4 「承辦商」須確保餐廳及其附屬地方所供應之食物及飲品質素良好。
- 4.3.1.5 若「承辦商」所提供的餐飲發現有異味、昆蟲或不新鮮，「承辦商」須立刻更換，即時通報「突破」，並檢討食物製作程序。
- 4.3.1.6 「承辦商」不得在「青年村」範圍售賣含有酒精之飲料及煙草類物品。

#### 4.3.2 環境及衛生

- 4.3.2.1 「承辦商」必須確保餐飲服務及餐廳環境衛生清潔。廚房內的食物需要包好，廚房內積水需要清理。餐廳及廚房的衛生程度需要符合衛生署的標準，避免滋生昆蟲及老鼠。
- 4.3.2.2 在製造、使用、處理及供應食物、飲品、器皿，餐具時，「承辦商」須經常維持高度衛生及清潔標準，確保上述各物及膳食服務地方之衛生情況符合香港法例規定，及保持餐廳、水吧、廚房、貯物間及屬於餐廳負責清潔之地方衛生，並須每餐飯後洗刷和消毒餐廳、地台、廚房、水吧，渠道等，以保衛生清潔。
- 4.3.2.3 「承辦商」須負責燒烤場的清潔及維修保養費用。
- 4.3.2.4 「承辦商」須採取「突破」認為需要之所有步驟，控制或消除膳食服務地方之蟲鼠。

#### 4.3.3 餐飲之售價

- 4.3.3.1 「承辦商」提供予營友之餐務(下稱「營友餐」)價格由「突破」釐定，並定期調整。2019 年內之營友餐膳食費（每位計）分別為早餐\$25、午餐\$46 或\$64、晚餐\$46 或\$64、茶餐\$29、燒烤\$73、自助餐\$160 或\$190 及宵夜\$34。另有不同價格的小菜和特別套餐。
- 4.3.3.2 此外菜單內之項目作出之任何改動，須經由營地行政經理或其代理人書面批准，並須考慮「突破」提出之建議。
- 4.3.3.3 「承辦商」提供之非營友餐種類、定價由「承辦商」提出，經「突破」營地行政經理或其代理人通過，並以書面確認方可落實。食物售價每年可檢討及調整不逾一次
- 4.3.3.4 「承辦商」亦須確保所供應之食物及飲品之價錢合理。
- 4.3.3.5 餐廳所供應之食物及飲品之價目表，須由「承辦商」置於當眼處。「突破」有權規定「承辦商」在餐廳所售賣之物品項目。

#### 4.3.4 工作態度

- 4.3.4.1 「承辦商」須提供良好的顧客服務態度予服務對象，並聘請持一定烹煮及管理專業的員工。
- 4.3.4.2 「承辦商」須確保所有僱員經常保持清潔，並穿著潔淨、整齊之制服及鞋襪，不得袒胸赤膊以免有失觀瞻，待人要有禮貌，不可粗言穢語。至於制服之款式，以「突破」批准者為合。



#### 4.3.5 服務範圍

4.3.5.1 本合約之餐飲服務範圍不限於餐廳。「承辦商」須要按「突破」要求於「青年村」內其他地方提供餐飲服務。「承辦商」於該等地方供應餐飲服務後，請負責清潔該等地方。

4.3.5.2 餐飲服務主要地點之面積如下：

服務地點	面積	最高可容納人數(約)
餐廳	183 平方米	150-170 人
G06	55 平方米	60 人
活動大樓二樓平台	170 平方米	80 人
體育館	370 平方米	180-250 人

4.3.5.3 除餐廳用膳時間外，「承辦商」須按「突破」要求隨時將餐廳騰空，清潔並收拾檯椅，而「突破」有權使用餐廳作任何用途(有需要時或會開放冷氣)。

4.3.5.4 除合約另有規定外，「承辦商」與「突破」共同擁有自由權，俾得進入及使用廚房，水吧，餐廳及其他貯物室（下稱「餐廳及附屬地方」）、及於合約開始日由合約雙方核實之各項設備目錄表，所列明之固定裝置、器材、設備及食具。

## 5 設備

5.1 「突破」供應之廚房爐具以電能煮食為主，以節省能源及營造舒適煮食環境。

5.2 餐廳及 G06 配備不同桌椅組合，供日常膳食服務使用。

5.3 餐廳及 G06 內之桌椅、燈光、風扇、冷氣設備及其他餐具、廚房內之基本煮食爐具和油煙抽風系統均由「突破」供應，並由「承辦商」自費妥善保養維修。「承辦商」可有需要自費更換、添置或改裝，惟事前必須徵得「突破」書面批准。「承辦商」須自行購置各款餐具，並負責妥善保養及更換。

5.4 「承辦商」在使用「突破」提供的用具及設施時，必須小心使用及保養。

5.5 由「承辦商」自置的設備須符合有關法例規定，並得「突破」批准方可安裝。

5.6 「承辦商」須負責所有（包括自置及「突破」提供）設備、裝修、傢俱、食具及器材的妥善維修保養。

5.7 任何結構、裝設或裝置之改裝工程，必須徵得「突破」書面批准。未經「突破」事先許可，不得擅自進行。如果獲得「突破」進行此等工程，「承辦商」需支付「突破」所需索回之全部或部份費用，而自設裝置或工程，於約滿後則歸「突破」所有，「承辦商」不得索回任何費用。

## 6 牌照

6.1 「承辦商」須於合約期內提供有效的商業登記證，及膳食供應服務有關之法定所需牌照。

## 7 社會企業責任

- 7.1 「承辦商」須提供公平貿易產品供選購。
- 7.2 「承辦商」不得提供違反法例或不符「突破」規條的菜式，包括魚翅、燒味。
- 7.3 「承辦商」須參與「走塑」運動。
- 7.4 「承辦商」須參與「惜食」或「剩食」運動。
- 7.5 「承辦商」可提供有關食品營養的資訊。

## 8 環保措施

- 8.1 「承辦商」須按「突破」指引以廚餘機妥善處理廚餘。
- 8.2 「承辦商」須按「突破」指引減省塑膠及即棄餐具。
- 8.3 「突破」重視環境保護及可持續發展，包括推行垃圾分類及可包括（但不限於）：
  - 8.3.1 「承辦商」的僱員協助宣傳環保意識等工作。
  - 8.3.2 透過採購、餐單設計及鼓勵服務對象減少浪費等方法減少廚餘、廢食油及垃圾的數量。
- 8.4 減少環境噪音及異味、保持環境衛生。
- 8.5 「承辦商」須保持隔油池的排水暢順。隔油池收集所得的油脂廢物須放入防滲漏的袋子或桶具中，小心密封後和其它廚房廢物一起處置，或提供予環保回收商作非食用用途，不可排放至下水管道。

## 9 法例，守則

- 9.1 「承辦商」須遵守及執行香港特別行政區所有法例規定、「突破」所頒行之守則，領取所需的牌照及營運資格。

## 10 「承辦商」及其僱員

- 10.1 「承辦商」必須優先錄用現時餐務組的員工，其月薪/日薪及福利不得低於現時享用的月薪/日薪及福利。
- 10.2 「承辦商」須僱用足夠數目之員工在膳食服務地方內配製食物，傳送膳食、售賣食物、飲品及其他物品，及洗滌餐具。「承辦商」擬僱用任何人士前，須先確定該人士持有：
  - 10.2.1 由一名合資格醫生所填寫之有效衛生證明書，證明持有人並無染上傳染病
  - 10.2.2 有效之身份證明文件，如有需要，「突破」有權查驗各人證件。
  - 10.2.3 員工個人資料記錄，正本由「承辦商」保存，副本則交「突破」存案。
- 10.3 「承辦商」須確保聘請足夠員工維持餐廳日常運作及「突破」其他不經常的特別餐飲服務。
- 10.4 「承辦商」須委任最少一名員工為合資格的衛生經理，及另一名員工為合資格的衛生督導員。
- 10.5 「承辦商」如解僱任何員工時必須通知「突破」。

- 10.6 「承辦商」須按照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 57 章)、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最低工資條例(第 608 章)及其他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例，承擔作為僱主應有的責任。「突破」可要求「承辦商」提交書面解釋及證明(如：僱傭合約)，表示「承辦商」已符合上述法例要求。若「承辦商」未能提交有關證明，「突破」可提早終止與「承辦商」的合約。
- 10.7 「承辦商」須制定防止歧視及性騷擾指引，以致力為員工及服務使用者提供一個安全和受保障的工作環境。
- 10.8 「承辦商」須負責及承擔因「承辦商」、其僱員、代理人、分判商或供應商於餐廳、膳食服務地方或相關運作上引致他人傷亡及財物損失責任，並須購買相關足額保險。「突破」概不負責，而「承辦商」不得向「突破」要求共同負擔索償。
- 10.9 未經「突破」許可，「承辦商」不得准許任何僱員在膳食服務地方睡覺。「承辦商」及其僱員均不得自行招攬外人或朋友入營或擅自供給膳食。凡有親朋到訪必須通知「突破」，而「突破」絕對禁止「承辦商」及其他僱員直接與營友接觸有關臨時加膳事宜。
- 10.10 未經「突破」許可，「承辦商」不得准許任何僱員進入「突破」辦公室範圍，「青年村」營舍及非提供餐飲服務所使用的場地。
- 10.11 在營業時間內，「承辦商」須有全職管理人員負責監督及管理餐廳的日常運作。
- 10.12 「承辦商」應負責員工之紀律，任何僱員不得為黑社會會員，所有僱員皆嚴禁在「青年村」範圍內吸煙、賭博、醉酒、粗言穢語、打架、裸露身體或任何違反本港法律的行為。
- 10.13 如「突破」發現「承辦商」有員工患有傳染病或行為不檢，而影響「突破」的服務或餐務之管理，「突破」將要求「承辦商」解僱該人仕，「承辦商」於接獲「突破」書面通知後，需即時解僱該人仕，並按照香港相關法例安排賠償。

## 11 費用

### 11.1 合約費用：

- 11.1.1 合約期內，「承辦商」每月需繳付由「突破」代收營友膳費總額的\_\_\_\_%作為合約費用。提供予營友之膳費價格由「突破」釐定，計算的準則乃基於青年村向租用團體所發出的最後發票。「突破」會於每月第 20 日或之前以支票形式支付前一整月的代收營友膳費的餘下\_\_\_\_%予「承辦商」。
- 11.1.2 除營友膳食費用外，「承辦商」由其他認可之服務對象所賺取之服務收益皆全數歸「承辦商」取得，惟「承辦商」不得直接從營友收取膳食費用。
- 11.1.3 經八達通交易的金額，會由「突破」代收。「突破」會每星期結算一次，扣除付予八達通公司之行政費後，餘額將於結算後 10 個工作天內，全數以支票形式支付予「承辦商」。

### 11.2 提供予「突破」認可人士的優惠：

- 11.2.1 「突破」員工、「突破」認可之營地服務外判商職員可享購買優惠：「承辦商」

須為配備「突破」認可同工證之「突破」員工(包括全職同工、合約同工、實習同工、兼職同工、義工),及營地服務外判商職員(例如清潔人員、保安人員、工程人員)提供以下優惠--

11.2.1.1 於早餐、午餐、茶餐、晚餐時段可以優惠價購買指定的「同工餐」,同工餐的菜式及售價為:

11.2.1.1.1 早餐及茶餐為主菜連餐飲(冷/熱);午餐及晚餐為兩餸菜飯連餐湯;

11.2.1.1.2 每客售價: 合約開始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每客售價為港幣 20 元。其後另議。

11.2.1.2 選購餐牌上其他食品或飲品可享七折優惠,加工食品除外;

11.2.1.3 以現金或八達通形式即時付款。

11.2.1.4 於午餐時段提供免費的白飯和餐湯,只限堂食享用;

11.2.1.5 在冬季,如氣溫在攝氏 13 度或以下,須於上午 11:30 至下午 4:30 免費提供熱湯飲用。

11.2.2 「突破」物業設施組群全體同工:每年於農曆年底免費提供一次「團年飯」。

11.2.3 「突破」物業設施組群:每年提供 200 份飲品(杯裝/紙包/支裝/罐裝)作為招待賓客之用。

11.2.4 「突破」人才資源部及外事部舉辦的活動:「承辦商」須為「突破」人才資源部及外事部舉辦的活動提供以下優惠:

11.2.4.1 餐務可享七折優惠,而該餐務收入全數歸「承辦商」;

11.2.4.2 冷熱杯裝飲料可享七折優惠;

11.2.4.3 加工食品(如汽水、甜筒、薯片等)可享八折優惠。

11.2.5 「突破動青年」:「承辦商」須為「突破匯動青年」配備認可的同工或義工證者提供等同第 11.2.1 段之優惠。

11.2.6 「方舟之家」:「承辦商」須為「方舟之家」的輪椅會友及配備「方舟之家」認可的同工或義工證者提供等同第 11.2.1 段之優惠。

11.2.7 除「同工餐」外,其他內部的餐務安排必須先跟「突破」營地組代表商討,「承辦商」不得擅自收取費用。

11.3 保證金:

11.3.1 「承辦商」須於合約期開始前兩星期向「突破」繳交港幣 15 萬元正之現金或有效支票作為切實履行合約之保證金。

11.3.2 如在本合約第 16.3 段(違反合約)所述之情況下終止合約,這筆保證金將悉數由「突破」沒收作為協定賠償,又「突破」無須終止合約亦可從這筆保證金中扣除「承辦商」逾期未交之欠款。

11.3.3 除本合約第 16.3 段所述情況外,「突破」會在合約期屆滿或合約提早終止後 45 天內,將根據合約所規定繳交之任何款項,扣除「承辦商」應繳付予「突破」之欠款後,餘數交回「承辦商」,而「突破」無須支付利息。



11.3.4 「突破」有權調整保證金金額。「承辦商」繳交之所有保證金，「突破」無須支付利息。

#### 11.4 保險：

11.4.1 「承辦商」須以「突破」及「承辦商」之名義，向「突破」認可之保險公司投購港幣 500 萬元保險，俾能承擔因「承辦商」之任何行為或過失而導致任何人士傷亡，或患病而引起之賠償責任。

11.4.2 「承辦商」必須按《僱員賠償條例》(香港法例第 282 章)之規定，向「突破」認可之保險公司，為「承辦商」僱用之餐廳員工購買保險，以承擔對所有僱用人士應負之責任。

11.4.3 如「承辦商」未有投購上文第 11.4.1 及 11.4.2 段所述之保險，或未使之保持有效，則「突破」有權代為購買及使之有效，如因此而耗去之一切款項，「突破」可依照第 11.6 段規定，作為債項向「承辦商」追討。

#### 11.5 其他費用：

11.5.1 食物費用：「承辦商」須負責供應配製膳食用之所有食物、飲品、小食，物品及材料，並繳付上述各項費用，以便在膳食服務地方提供服務。

11.5.2 水費：「承辦商」須負責按照安裝於膳食服務地方獨立水錶所示之度數或固定之月費，繳付因煮食及清潔所耗食水之費用。

11.5.3 油池及有關設施：「承辦商」須自行負責每月之隔油池清理、吸油、化油、排污，通渠及化油系統保養之所有費用。

11.5.4 電費及冷氣費：「承辦商」須負責按照安裝於膳食服務地方(包括餐廳和活動室 G06)獨立電錶所示之度數或固定之月費，繳付因煮食及使用場地，設備所耗之電力及冷氣費用。

11.5.5 「承辦商」須負責支付餐廳、廚房及活動室 G06 使用的其他燃料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11.5.6 電話及寬頻費：「承辦商」須繳付在膳食地方內使用自置的電話及寬頻設備之費用。

11.5.7 銷售系統：「承辦商」須負責銷售系統一切固定月費及保養費用。

11.5.8 八達通系統：「承辦商」須負責由銷售所產生的八達通行政費用、系統維修及更換費用。

11.5.9 清潔及衛生：「承辦商」須負責餐廳、廚房、水吧及活動室 G06 的清潔、衛生質素及其相關費用。另每年須繳付港幣 5,000 予「突破」，作為燒烤場的清潔及保養費用。

11.5.10 「承辦商」須負責裝修、傢俬、器具等方面於正常損耗以外之賠償。

11.5.11 除水、電、及冷氣系統故障外，餐廳、廚房及活動室 G06 內一切設備及用具，須由「承辦商」自費負責維修、保養及清潔；而所有保養及維修須由「突破」認可之商號進行及呈交保養紀錄。

- 11.5.12 定期滅蟲：「突破」會聘用指定商號，每月為全營地進行定期滅蟲服務。「承辦商」須向「突破」支付每月港幣 100 元，作為定期滅蟲服務費用。餐飲場地的特別滅蟲服務則全數由「承辦商」負責。
- 11.5.13 緊急維修或工程支援：「承辦商」須向「突破」支付每月港幣 3,000，作為緊急維修或工程支援費用。「突破」會向「承辦商」提供技術員作相關支援，更換器材或零件費用另計。
- 11.5.14 影印費用：「承辦商」可按「突破」指引使用「突破」的影印機，作影印、傳真或掃描文件之用。傳真及掃描文件免費，影印費用則每月結算。
- 11.5.15 電腦：「突破」會向「承辦商」免費提供電腦一台，供「承辦商」在「青年村」餐廳工作之用。
- 11.5.16 電話：「突破」會向「承辦商」免費提供連接至電腦的電話系統，如「承辦商」在膳食地方內另行安裝任何電話，必須先得「突破」同意，並須自行負責相關費用。
- 11.5.17 寬頻網絡：「突破」會向「承辦商」免費提供寬頻網絡，如「承辦商」在膳食地方內另行安裝寬頻設備，必須先得「突破」同意，並須自行負責相關費用。

11.6 賠償損失：如「突破」因「承辦商」、其僱員、代理人、分判商或供應商於餐廳，膳食服務地方或相關運作上引致他人傷亡及財物損失，或因「承辦商」履行本合約而引致傷亡及財物損失而牽涉任何索償或訴訟案件，以致需付任何賠償費、訴訟費或其他費用，「承辦商」需負責賠償及繳付一切費用。

## 12 車位

「突破」可按「承辦商」實際需要，以優惠月費港幣 500 元正，提供有蓋車位一個作為「承辦商」擺放運輸工具之用。該車位只可停泊私家車或小型客貨車。

## 13 「突破」之責任

- 13.1 水電費、差餉、地稅：除用於烹飪、進食及清潔之電費和水費須由「承辦商」按獨立錶所顯示之度數或固定月費繳交費用外，「突破」須繳付其他一切水電費、賓館牌照費、消防保養費、差餉及地稅。
- 13.2 膳食費用結算：所有營友膳食費，包括臨時加膳費用，將由「突破」代收，而每月之膳食費用將於次月 20 日或之前，由「突破」支付予「承辦商」。費用乃根據由「突破」發出予「承辦商」所持有之營友膳食通知單所列明之數量計算。

## 14 其他守則

- 14.1 「承辦商」須每月 30 日或之前向「突破」提供上月營業報告。
- 14.2 未經「突破」事先書面許可，不得在膳食服務地方豎立或准許豎立廣告牌，亦不得在膳食服務地方張貼或准許張貼任何與「承辦商」業務有關之廣告。
- 14.3 若未經「突破」書面同意，「承辦商」不得烹煮合約服務訂明以外的膳食、處理或貯

存非「突破」使用之器皿或物品。

14.4 「承辦商」須採取所有適當之預防措施，防護膳食服務設施、地方免受水災、暴風、颱風或類似災難之破壞。

14.5 「承辦商」須採取「突破」認為需要之所有步驟，控制或消除膳食服務地方之蟲鼠。

14.6 由「突破」根據合約之規定向「承辦商」發出之任何書面通知或其他文件，如送抵膳食服務地方交予「承辦商」之任何僱員或以掛號信件方式寄至「承辦商」最後報稱之地址，則視作已交予「承辦商」論。

14.7 不許在「突破」範圍內飼養寵物。

## 15 監督及問責

15.1 「承辦商」須接受「突破」對其所提供服務的監督。

15.2 「承辦商」准許「突破」不時授權之人員巡視膳食服務地方。

15.3 「承辦商」須遵守「突破」發出的運作指引及通告。

15.4 「承辦商」須於每周一或之前，向營地行政經理或其代表提交兩星期後的該周營友膳食菜單作存檔。(例如：如4月1日是星期一，則「承辦商」須於4月1日提交4月15至21日的菜單)。

15.5 「承辦商」或須按「突破」營地行政經理或其代表的要求出席公開場合(包括會面、書面等)接受及回應「突破」及服務對象對其提供的服務給予意見。

15.6 「承辦商」須於每年7月份向「突破」營地行政經理或其代表提交年結財務報表。

## 16 轉讓、延長、違反或終止合約

### 16.1 轉讓合約

「承辦商」不得在經營合約有效期內，將膳食場地全部或任何部分轉讓或轉租與別人或委託他人代為經營。另「承辦商」亦不可在經營合約有效期內加入任何股東或以其他形式合伙經營。

### 16.2 延長合約

16.2.1 首屆合約期滿後，如雙方無任何異議，可續合約不多於三年，條件另議。

### 16.3 違反合約

16.3.1 如「承辦商」違反合約任何條款，「突破」可以書面通知「承辦商」將合約終止。該通知書送達時，「承辦商」須立即將膳食服務地方騰空；「突破」並可沒收本文第11.3.1段所指定的款額，作為協定賠償，但「承辦商」對「突破」所應負之任何責任，不會因此而受到影響。此外，「突破」根據合約任何條款要求「承辦商」糾正任何事情之警告通知書，將不得使「突破」日後所發出之終止合約通知會變為無效。

16.3.2 如「承辦商」供應之膳食份量少於協議之標準份量，「突破」將會發出書面提醒，同月違反三次或以上者，「突破」將發出警告通知書，如無改善則將會導

致終止合約。

16.3.3 如未有依時完成工作指引、違反合約條款或經營須知，每延後三天處理則每項罰款港幣 500 元正，「突破」將會發出書面提醒，如無改善則將會導致終止合約。

16.3.4 如「承辦商」違反服務指引，「突破」將發出警告通知書，如無改善則將會導致終止合約。

#### 16.4 終止合約

16.4.1 合約期內，「承辦商」如因別情欲提早解約，必須提早三個月以書面向「突破」提出原委，否則須賠償港幣五十萬元正予「突破」，作為合約的合理及雙方同意的預定損失。如「突破」認為「承辦商」營運不妥善，欲收承辦權，亦須提早三個月通知「承辦商」，以昭公允。但若發生第 16.4.4 條所述之情況，可隨時終止合約而無須給予任何賠償予「承辦商」。

16.4.2 「承辦商」因合約期滿或提早中止合約而將膳食服務地方交回「突破」時，「突破」或將另聘保養商檢查合約指明用作膳食服務地方所有設備（費用由「承辦商」負責）。如有損壞或遺失，「承辦商」須向「突破」賠償更換（新購價）或修理有關設備之費用（所有該等費用將由保證金中和除）。

16.4.3 因合約期屆滿或其他緣故而終止合約，「承辦商」應將膳食服務地方騰空交回「突破」。如「承辦商」未有照辦或拒絕交回合約地址，「突破」可派員進入該址，飭令留在該處人士離去及搬走該處之物品。

16.4.4 如有下列情況，「突破」可隨時以書面通知「承辦商」立即將合約解除，毋須向「承辦商」作出賠償：如「承辦商」瀕臨破產、接獲接管令，或提出破產申請、訂立合約、轉讓以清還欠負債權人之債務，或同意由債權人組成之監察委員會執行合約；又或如「承辦商」為一法定團體而瀕臨清盤，或由於合併或重組而作自動清盤，或其物品遭受扣押。



為昭信守起見，訂約雙方於前文書明之年月日簽名及蓋印如下：

「突破」有限公司

「承辦商」

---

(公司蓋章及代表簽署)

代表姓名：

職位：

電話：

見證人簽署：

見證人姓名：

職位：

電話：

---

(公司蓋章及代表簽署)

代表姓名：

職位：

電話：

見證人簽署：

見證人姓名：

職位：

電話：